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 號
承辦人：周盈君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4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megcho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21096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3年第1期作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暫緩實施，
放寬該期作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之大專業農種稻補貼
限制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農業部本(112)年10月26日農授水字第1126044924號函揭示，考量目前全國重要供應農業用水之水庫均已接近滿庫，暫停實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規劃推動之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（下稱大區輪作）」。
- 二、另查「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」規定，大專業農承租基期年農地種植水稻（再生稻、撒播及落粒栽培除外），經勘查合格，核予種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，且不得申報繳交公糧；其中屬雙期作基期年農地者，申領當期作種稻補貼之「前三個期作」，至少須有一個期作辦理種稻以外措施，並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。
- 三、為避免因大區輪作暫停實施及前項規定影響原已配合於111

農務科 112/11/17 11:37



171120041690 無附件



年第1期作參與大區輪作之大專業農權益，爰針對大專業農承租111年第1期作大區輪作區域內之雙基期年農地，專案放寬於113年第1期作種植水稻仍可核予種稻補貼每公頃2萬元，惟自113年第2期作起，仍應符合前三個期作，至少須有一個期作辦理種稻以外措施，始得核予補貼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

